**屯昌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机相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权利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要求，参照《屯昌县农机局权力清单》和《屯昌县农机局责任清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是指我局对屯昌辖区内的农机市场主体进行监管中，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工作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

第三条 农机部门开展监督检查，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由农机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四条 农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县农机部门分级建立，根据工作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

第五条 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检查对象类型、性质、行业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结合应用，确保执法效能。

第六条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生产季节农机使用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针对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本细则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如下：

1、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2、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具体随机抽查事项的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主体、责任单位等内容详见《屯昌县农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执法人员检查名录库可根据工作人员变化动态调整。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和监管对象的变化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十条 实施随机抽查执法检查，应当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所列的抽查事项、抽查比例以及抽查频次进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未列入的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不得开展随意执法检查。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属地管理检查为主；年度内已被省级随机抽查检查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县本级不再随机抽查检查；市场主体数量巨大的，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

 第十二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第十三条 对投诉举报多的市场主体，可直接列入被检查对象；在检查中确实发现其存在违规问题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限期整改回访；对限期整改回访后不到位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下次检查直接列入被检查对象。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屯昌县农机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